

## 107 年第三屆樹專盃全國中小學獨輪車錦標賽計畫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60042311 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獨輪車運動提供多樣化體育運動項目選擇，藉以激發運動意願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藉觀摩學習，以鼓舞獨輪車運動風氣，提升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生社團 獨箭社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、體育運動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衛生保健組  
生活輔導組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幼保科科學會、物理治療科學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
- 九、參賽對象：
  - (一) 國內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可組隊參加。
  - (二) 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等 2 組。
- 十、比賽組別、項目及比賽程序：
  - (一) 比賽組別：比賽分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等六大組。
  - (二) 比賽項目：分為 1. 撥輪競速 100 公尺；2. 競速 100 公尺；3. 單腳競速 100 公尺；4. 競速 200 公尺；5. 競速 400 公尺；6. 個人花式競技；7. 雙人花式競技；8. 團體競速 400 公尺接力；9. 團體花式競技等九個項目。
  - (三) 比賽項目、組別及程序表

項次	時 間	比 賽 項 目	組 別	備 註	
一	08:00~08:30	報 到			
二	09:00~09:30	開 幕 典 禮			
三	09:40~10:10	撥輪競速 100 公尺 花式競技檢錄 (競速、競技請擇一 報名，競技檢錄未到 取消參賽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 參加 1 人 撥輪選手於 8:40 檢錄 於起點準備 開幕後直接比 賽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四	10:10~10:30	競速 100 公尺 及花式競技 (請擇一報名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競速每校每 組限參加 1 人 競技國小不 分中高年級 組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	
五	10:30~11:00	單腳競速 100	男	國小中年級	競速每校每

		公尺及 花式競技 (請擇一報名)	生組	國小高年級 國中	組限參加1人 競技國小不 分中高年級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		
六	11:00~11:50	團體競速 400公尺接力(4*100) 及花式競技 (請擇一報名)	男生組	國小 國中		競速每校每 組限參加1隊 競技國小不 分中高年級
			女生組	國小 國中		
七	12:00~13:00	午餐時間及頒發競速獎項				
八	13:10~13:40	競速400公尺 及花式競技 (請擇一報名)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	競速每校每 組限參加1人 競技國小不 分中高年級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		
九	13:40~14:10	競速200公尺及 團體花式競技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	每校每組限 參加1人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		
十	14:10~17:00	團體花式競技 (8人(含)以上)	國小組		每校限一隊不 分年級男女	
			國中組			
十一	17:00~17:30	閉幕典禮				

【註】：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花式競技項目依報名隊數進行分配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#### 十一、比賽規則

(一) 參照 100 年 2 月 20 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訂定頒布之「中華民國獨輪車比賽規則(1000220 訂頒)」為原則，競速項目並參考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最新之田徑比賽規則」。

(二) 參賽人(隊)數限制：

##### 1、個人賽：

- (1) 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1 人。
- (2) 競技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1 人。
- (3) 雙人花式競技，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（視同個人賽）。

##### 2、團體賽：

- (1) 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1 隊。

(2) 競技項目：不得跨單位(校)組隊，每參賽單位限參加1隊，每隊參賽選手限8人(含)以上，男女不拘。

3、各組同一參賽選手，至多報名參加2個比賽項目，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。

(三) 錄取名額：競速各項比賽視參加隊數擇優錄取前6名，團體花式競技擇優錄取前6名。

(四) 比賽規定：

1、競速項目：

(1) 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
(2) 撥輪100公尺及競速400公尺限**2'30"鐘**內完賽，競速200公尺限**1'00"鐘**內完賽，超過時限應即離場。

(3) 採用20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(曲柄不得短於4吋)；撥輪不限曲柄。

(4)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場地：本校操場為300公尺跑道。

(5) 除了撥輪前進競速外，各項競速比賽，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失格。

**撥輪前進競速騎手下車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**，但必須從下車原地(身體觸地處)上車。400公尺接力賽允許接力區掉車後重新上車，非接力區任一選手下車，該團體將判定失格。

(6) 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利即被淘汰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(現場標示)，否則視為犯規被淘汰。

(7) 團體前進競速400公尺接力賽，接力棒傳接時，人、棒、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；在接力區內傳、接棒時，不得拋擲，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，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。

(8)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，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就被判定失格。

(9) 個人撥輪競速騎手預備時雙腳須放置車肩，鳴槍後雙腳撥輪於自己道次內進行，僅可雙腳碰觸輪子，中途掉車者於原地撥輪上車，雙腳撥輪至終點線。(不可碰觸踏板或曲柄)

2、競技項目：

(1)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
(2)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(CD)需自行提供，於檢錄時繳交，並請參賽單位自行播放。

(3) 道具得視須要使用；服裝、音樂將列入計分。

(4) 場地：樹人醫專籃球場舉辦，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
(5) 個人花式及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3分鐘，大型計時顯示器提供。

(6) 團體花式競技比賽時間5分鐘，本校將提供大型計時顯示器，不另提醒。

(7) 花式競技參賽時間超過時，皆扣總成績1分。

(8) 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，參賽選手及隊伍請以「技術」、「招式」串接之表演動作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**3、比賽衝突：當競速與花式比賽時間衝突，不得要求順延，敬請擇一參賽。**

十二、**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7年04月25日16:00分前**，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

表乙份，電子檔傳至 [bicycle@ms.szmc.edu.tw](mailto:bicycle@ms.szmc.edu.tw) 信箱，並將紙本核章後，郵寄（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）註明體育組 饒秋琴收。

十三、裁判及工作人員：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裁判資格之裁判。

十四、出賽分組、順序、道次統一由承辦單位代為安排，不得異議，並於賽前兩週公布本校網頁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上網查看。（本校首頁-左邊校園生活-左暑期活動-體育營隊活動查看相關資料）

十五、比賽檢錄：賽前約 20 分鐘檢錄，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個人賽（含 400 公尺接力）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，賽後將成績總表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（二）團體花式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乙紙。

（三）總錦標國中國小各取一名；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各項比賽優勝 1 至 6 名者，計分方式依名次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團體加倍 14、10、8、6、4、2 計分。如積分相等時，已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，以次類推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與錦標賽之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，當日給予公差假，得於賽程結束後六個月內，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，補假一天。

（二）因競賽所產生之爭議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於該項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，補提申訴書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校領隊、教師、選手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。

（四）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，採不檢驗出賽者資格，以方便賽程進行。所以請各校確實辦理，不得造假，若有不實之情形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，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
（五）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規格自行準備。

十八、本計畫要點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